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蒋碧昆 主编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主 编 蒋碧昆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蒋碧昆

金永健

张炳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主编 蒋碧昆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2.25印张44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2次印刷

ISEN7-5620-0582-6/D·533

印数：2600—12700 定价：0.95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十四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修订印发了《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了全国有关普通高等政法院校（系）、成人高等政法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了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主要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法律逻辑、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司法鉴定、司法伦理学（或司法职业道德）以及国

际法、国际私法等。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培养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人学员；兼具职前、职后教育的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的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各院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是本系列教学大纲中的一种，由蒋碧昆主编，各章执笔人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蒋碧昆：第一、五、八章；

金永健：第二、三、七章；

张炳忠：第四、六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作最后加工。

责任编辑：姜晶

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或应邀参加讨论，均承提供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为了保证教学大纲的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
第一节 学习范围和方法.....	(1)
第二节 宪法概念和特征.....	(2)
第三节 宪法原则和作用.....	(3)
第四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6)
第二章 国家性质	(12)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国家的性质.....	(12)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 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14)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 特点.....	(16)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17)
第三章 国家形式	(19)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 织形式.....	(19)
第二节 选举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组成 部分.....	(20)
第三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2)
第四章 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	(2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27)

第二节	宪法对经济建设方针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定	(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1)
第五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第一节	公民及其权利和义务概述	(3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权义的特点和行使的原则	(40)
第六章	国家机构	(4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42)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4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6)
第四节	国务院	(4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8)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8)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51)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52)
第九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55)
第七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56)
第一节	国旗	(56)
第二节	国徽	(56)
第三节	国歌	(57)
第四节	首都	(57)
第八章	宪法实施和保障	(58)
第一节	宪法的实施和修改	(58)
第二节	宪法的保障和监督	(60)

第一章 宪法绪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学习内容和意义，掌握学习方法，为学好本课程打下基础，领会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概念和特征、原则和作用的理论；明确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认识我国现行宪法具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色。

计划讲授14学时

第一节 学习范围和方法

一、研究对象和范围

宪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所调整的是国家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发生于国家和公民间、国家和各类、各级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根本社会关系；宪法又是重要的法律学科，它所研究的主要是宪法规范，同时也包括它的理论、历史和现状。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原理，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适应成人教育的法学需要，确定本课程的如下体系：宪法绪论；国家性质；国家形式；经济制度和精 神 文

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和首都；宪法实施和保障。

二、学习目的和意义

学习宪法课程的意义和目的在于：理解国家根本法的理论原则，以及它的由来和发展；弄清我国宪法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增强学员的民主观念和法制意识并为之奉献自己的力量；为学习其他法律专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学习本课程的基本方法；要全面地和相互联系地学习宪法；要从变化发展上学习宪法；要分析比较地学习宪法；要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宪法。

第二节 宪法概念和特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律，它集中地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确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和条文化，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并对经济基础和其他社会上层建筑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国家的根本法

根本法是普通法的对称，它们同属国家的统一法律体系，具有相同的阶级性，但两者因地位和作用的不同而存在重大的差别，表现为根本法的标志：内容大于普通法、效力高于普通法、制订程序严于普通法。

上述标志中派生出宪法规范的特征：（1）内容广泛性；（2）规范原则性；（3）条文纲领性；（4）效力最高性；

(5)地位全权性。

二、宪法的阶级性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它反映了各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集中地表现在它的根本法律之中、这是宪法阶级属性的体现。在一个国家性质未变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内，随着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宪法也要发生相应地修改和发展，以确认各阶级力量实际对比的消长即强弱的程度。

三、民主的法制化

近代宪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及其民主制度的建立。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是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则从制度和法律上确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已经争得和将要发展的民主政治。

民主是宪法的灵魂和基石，宪法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强化民主观念是宪法实施的重要思想条件。

第三节 宪法原则和作用

一、宪法的分类

资产阶级的法学家曾经作过如下的宪法分类：因制宪主体的不同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因表现形式各异而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因修宪程序的差别又将其分类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这些分类法，着眼于宪法的形式特征，在历史上也有过好的作用。

现今的资产阶级学者们又提出所谓分权宪法、集权宪法

等类别，仍未触及宪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家从事物的根本属性出发，依据经济基础和阶级性质的差异而将近代宪法分类为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两种类型。两类不同宪法在其政治和经济各方面固有其根本性的区别，但它们在某些形式上仍不乏共同点。

二、我国宪法的原则

在制宪、行宪和修宪中，必须依据一定的指导思想和行为标准，这些原则突出地反映了宪法的本质特征，并要受到特定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制约。

我国在宪法中所确认的基本原则有如下列：

（一）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标志是，在政治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在经济上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思想文化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指导思想和领导力量上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和共产党的领导。这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中得到确认或者加以明文规定。我国宪法将这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突出地反映在宪法序言中，对于社会主义道路和人民民主专政两项基本原则，还作为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制度在宪法的总纲有关重要条款上明文加以规定。

（二）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原则。我国宪法所确认的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原则，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本质和核心内容，它在根本上区别于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民主权”原则。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我国宪法确认和规定的民主集中制是同一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官僚集中制相对立的。在人民

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表现为广大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又要受纪律的约束，以及各类和各级国家机关都要依据这种原则进行组织和活动，民主集中制的内涵和关系是，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四）民族平等和国际主义原则。我国宪法确认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现民族团结，通过各种方式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在对外关系上，确认大小国家的平等地位，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这是与资产阶级国家实行的民族压迫和沙文主义相对立的。

（五）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我国宪法确认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权，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都必须做到依法办事，以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宪法的作用

宪法产生于自己的经济基础，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宪法的属性，但宪法又对其起反作用。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对于其他部分的社会上层建筑也要起巩固、发展或者创建的积极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作用计有下列方面：

（一）维护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初形成，有赖于社会主义国家及宪法的创建；公有制的建立又需要国家宪法的维护、巩固和发展，表现为“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确立和贯彻，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

（二）巩固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宪法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以及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并且规定

政权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旨在维护和巩固统治权力的不受侵犯，并使之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及其方向，在自己的宪法精神实质上已经得到了反映。

（三）建设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必须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有别于剥削阶级社会形态的一大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宪法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宪法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两个基本内容，即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作出明确规定。

（四）健全法律制度。崇尚法治、摒弃人治，以法治国和依法办事，这是现代法治国家所必须具备的一个标准。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给普通法提供立法原则和奠定立法基础，同时，它又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宪或者违宪提出了衡量的尺度，这就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

第四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宪法”词义的变迁。古代中外典籍中，都出现了“宪法”词汇，其含义为普通法律，表现有“谕旨”“诏令”等形式。

（二）作为国家根本法律的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并建立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产物。

产生近代宪法的理论基础是：“人民主权”和“分权制衡”学说，以及“人权”和“法治”思想等；近代宪法产生的经济前提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扩大，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形成；资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进行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权，以及封建统治者在人民群众压力下被迫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的“钦定宪法”是向“民定宪法”的过渡，这些就是出现近代宪法的政治条件。

近代宪法的意义在于：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促使封建生产关系的彻底消灭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确立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民主政治制度，防止封建专制制度的复辟；协调资产阶级内部各个派系之间的矛盾，以及资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的斗争，以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三）20世纪初叶，近代宪法开始向现代宪法转化：现代宪法出现的历史背景是：资本的集中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的激化，广大劳动人民的觉醒，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特点表现为：民主制的发展，公民权利的扩大和直接民主的推行，公共福利制度的建立，对私有财产和自由贸易加以一定限制，国家参与国民经济发展的管理，行政权力的扩大等。

（四）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资本主义世界矛盾的不断激化和帝国主义国家的战争灾难，劳动群众的醒悟和共产党的诞生，是出现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历史条件；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取得革命斗争的胜利并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这是社会主义宪法之所以产

生的政治背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产生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理论依据。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制定的宪法具有以下的特点：强调阶级斗争、消灭私有制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否定商品经济，强调指令性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强调国家利益至上，忽视公民个人权利的发挥和保障；忽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随着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发展，以及总结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坚持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先后地进行经济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对于宪法也作出相应的修改。

（五）第三世界新兴民族国家的宪法，是反对殖民主义的统治和争取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斗争的胜利成果的产物。由于这些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准上的不平衡和国情各异的历史特点，反映在宪法上具有各自不同的特色。

三、我国宪法的历史沿革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问题，始于1840年的鸦片战争到1949年的新中国建立，其间一百多年的中国近代史上的革命和反革命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反映在国家制度问题上就是三种不同势力所要求的三种不同的宪法。

第一，从晚清皇帝、北洋军阀统治者到蒋介石国民党政府，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层出不穷地泡制了：光绪《钦定宪法大纲》、宣统《重大信条十九条》（简称十九信条）、袁世凯《中华民国约法》、曹锟《中华民国宪法》、段祺瑞《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蒋介石的《训政时期约法》、《五五宪草》和《中华民国宪法》。这些反动统治者是连资产阶级民

主也反对的，只是当其统治地位摇摇欲坠时，才不得不以此欺骗人民，其目的当然没有达到。

第二，我国民族资产阶级要求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民主宪法。辛亥革命消灭帝制后建立中华民国，产生《临时约法》，不久被袁世凯篡权而撕毁。尔后由于世界革命形势和中国国情决定，再没有出现过。

第三，以工人阶级领导和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运动和宪法性文件。五四运动和中共成立，在党领导下的全国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在革命根据地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宪法原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制宪奠定基础 and 提供经验。

（二）新中国的临时宪法和正式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尚不具备正式立宪条件，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临时宪法，它总结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确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规定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文化政策和国防外交原则。

1954年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正式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即继续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根本制度，又发展了《共同纲领》，主要是确认和规定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

在“文革”后期出台的1975年宪法，反映了当时我国政治生活的极不正常状况，是脱离社会主义实际、歪曲社会主义科学理论、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宪法。粉碎“四人帮”不久的1978年，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颁布了我国第三部宪法，

它在一定程度上删去了第二部宪法在错误指导思想下的某些条文，但因历史条件的局限，来不及彻底清除“左”的思想影响，仍是有其严重缺陷的宪法，以致实施不久，又连续地进行修改，但尚不能适应国家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四、我国现行宪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拨乱反正和正本清源的重大意义。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于政权及法制建设上所作的经验教训的总结。中共十二大提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在这种历史环境下，1982年宪法应运而生。

党中央提出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改委员会的成立。对于宪法草案的全民讨论。

现行宪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的精神。颁布宪法时，初级阶段的理论虽未系统地明白地提出，但它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文件作为依据。

宪法序言和总纲确认和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现行宪法充满改革精神，它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指明方向和做出原则规定。

1982年宪法在贯彻执行中不断地得到发展。在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中，宪法将会随着客观形势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使之逐渐臻于完善。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了修改和补充。

我国现行宪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表现为：